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函

江门市竞界健身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

兹有原你单位职工吴文伟向我中心反映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为查明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提供以下材料：

一、与吴文伟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送达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生效证明。

二、吴文伟工资流水交易明细（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请提交书面意见，并举证吴文伟在职期间的工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签领表或其他可证明其工资的材料。

请于收到本函5日内向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意见。如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漏报的，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此函达。

附件：吴文伟工资流水交易明细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22日



吴文伟工资流水交易明细

单位名称：江门市竞界健身有限公司东华分公司

职工姓名：吴文伟



时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		2555.00	2640.00	2661.00
2月		2555.00	6694.33	7351.58
3月		2400.00	2090.00	2679.00
4月	5508.92	2555.00	6694.33	2661.00
5月	2080.00	5947.58	2400.00	2667.00
6月	2555.00	2710.00	2555.00	2603.00
7月	2560.00	2560.00	2560.00	
8月	2610.00	2555.00	2323.00	
9月	2555.00	2555.00	2742.00	
10月	2400.00	2560.00	2667.00	
11月	2477.00	2555.00	2661.00	
12月	2560.00	1600.00	2667.00	
合计	25305.92	33107.58	38693.66	20622.58
平均	2811.77	2758.97	3224.47	3437.10

本人已核实上述工资明细表与本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一致，
并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工资明细计算缴存基数。

本人确认并签名：

20 年 月 日